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於該期間仍繼續將存款存放於三湘銀行。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該等實體；及
- (2) 三湘銀行。

主題事項

於該期間，該等實體將存款存放於三湘銀行，而三湘銀行向該等實體提供存款服務。

交易日期、存款最高金額及各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存款最高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利息收入 ⁽²⁾⁽³⁾ 人民幣元
2024年1月1日	451,243	37,300
2024年1月2日	545,755	40,800
2024年1月3日	539,433	40,800
2024年1月4日	688,383	51,500
2024年1月5日	927,608	60,500
2024年1月6日	927,608	60,500
2024年1月7日	927,608	60,500
2024年1月8日	927,571	58,900
2024年1月9日	883,206	58,900
2024年1月10日	900,679	58,000
2024年1月11日	859,563	56,300
2024年1月12日	821,784	55,800
2024年1月13日	800,119	55,800
2024年1月14日	800,119	55,800
2024年1月15日	805,879	60,400
2024年1月16日	792,602	60,200
2024年1月17日	797,334	60,200
2024年1月18日	806,235	60,400
2024年1月19日	794,579	60,100
2024年1月20日	782,821	60,100
2024年1月21日	782,821	60,100
2024年1月22日	807,091	60,700
2024年1月23日	800,893	60,700
2024年1月24日	800,076	62,300
2024年1月25日	799,811	62,000
2024年1月26日	796,690	55,000
2024年1月27日	780,205	55,000
2024年1月28日	780,205	55,000
2024年1月29日	791,455	54,400
2024年1月30日	793,181	55,500

附註：

- (1) 存款包括該等實體於該期間存入三湘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 (2) 就該等實體於該期間存入三湘銀行的活期存款而言，就逾人民幣100,000元的存款而言，首人民幣100,000元的年利率為0.5%，逾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年利率為1.35%；就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下的存款而言，年利率為0.5%。利息按季度支付予該等實體。
- (3) 就該等實體於該期間存入三湘銀行的定期存款而言，年利率為3.20%、3.40%及4.15%，該等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11天至5年。利息於定期存款期限到期後支付予該等實體。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三湘銀行就存款向該等實體提供的利率符合三湘銀行的定價政策，並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於該期間，本集團就存放於三湘銀行的存款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於該期間，本集團存放於三湘銀行的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原則進行管理及批准，以確保該等存款獲得適當保障，而所有相關交易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於該期間存放於三湘銀行的存款所採用的程序與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任何其他交易無異。為確保三湘銀行就定期存款提供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該等實體在向三湘銀行存入該等存款前，已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以及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該等實體所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以供比較。

於該等實體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該等實體在三湘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乃用於收取銷售收入及支付該等實體的營運開支，因此該等銀行賬戶中的現金餘額將暫時作為活期存款存放在三湘銀行。三湘銀行提供的利率不低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據該等實體所知，三湘銀行就該期間存放於三湘銀行的活期存款提供的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該等實體將就此定期查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將資金存放於三湘銀行，於多年來已與其建立良好的關係。三湘銀行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管理，相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其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合宜、更高效及更彈性的存款服務。經計及本集團與三湘銀行的關係，本集團可更深入了解並及時知悉三湘銀行的最新經營狀況，這將令該等存款所產生的潛在風險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更能受本集團控制。就存款而言，由於三湘銀行向該等實體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條款，該等實體能夠更好地利用其暫時閑置的資金進行有效投資及增加收益。本集團採用財務管理政策來管理現金流和利用剩餘現金儲備。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任何閒置過長時間的盈餘現金，均會(其中包括)存放於三湘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較其他類型存款更高的利息收入，而客戶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現金及本集團留以支付營運開支的現金，則會暫時存放作活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而本集團亦可於有需要時動用。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基於潛在利益衝突，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亦於三一集團中擁有權益，彼等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期間的相關時間，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83%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08%。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的權益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的權益。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35%的權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有關存款服務協議向三湘銀行存入存款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該期間內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存入存款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實體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能礦山產品、石油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工程及專用設備製造。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珠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工程及裝備製造。

三一重型裝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機械、非煤掘採、礦用車輛、機器人、智慧礦山及新能源電池設備。

三一智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綜採自動化、無人駕駛及智慧礦山。

三一機器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系統集成、移動機器人及電動叉車業務。於該期間的相關時間，三一機器人由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集團分別擁有72.8%及24.5%的權益。

三一海洋重工(橫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機械的研發、製造及售後服務。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主要從事油氣田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油氣田固井及增產相關技術服務。於該期間的相關時間，三一石油智能裝備由本公司擁有99%的權益及Maxcrane Machinery Co., Ltd擁有1%的權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xcrane Machinery Co.,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三一港口機械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港口裝卸設備銷售。

有關三湘銀行的資料

三湘銀行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

於該期間的相關時間，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資料，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0%、湖南漢森製藥持有15.0%、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0%、湖南中欣持有9.8%、湖南同發持有9.8%、湖南安培持有9.8%、湖南安鑫持有8.3%、長沙澄海持有7.0%、湖南八環持有5.2%及長沙嘉斯通持有5.1%權益。

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約56.735%、唐國修持有8.75%、毛中吾持有8.0%、向文波持有8.0%、袁金華持有4.75%、周福貴持有3.5%、王海燕持有3.0%、易小剛

持有3.0%及其他7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當中無人持有三一集團超過1%股本權益)持有約4.265%權益。

湖南漢森製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12)。

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則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中欣由王本奎持有88.89%及王熙楚持有11.11%權益。

湖南同發由李世紅持有約60.47%及李鵬程持有約39.53%權益。

湖南安培由陳隆持有約49.41%、周惠持有約48.58%及嚴萍持有約2.01%權益。

湖南安鑫由邱志偉持有99.5%及劉豔萍持有0.5%權益。

長沙澄海由譚澄靖持有40.0%、譚震持有40.0%及程銀華持有20.0%權益。

湖南八環為湖南同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嘉斯通由江曦曦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同意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 「30%受控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澄海」	指 長沙澄海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沙嘉斯通」	指 長沙嘉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有限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
「存款服務協議」	指 該等實體與三湘銀行就於該期間存放於三湘銀行的存款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向該等實體提供存款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存款服務協議」一節；
「存款」	指 該等實體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形式於該期間存放於三湘銀行的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實體」	指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珠海)、三一重型裝備、三一智礦、三一機器人、三一海洋重工(橫琴)、三一石油智能裝備及珠海三一港口機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安培」	指	湖南安培電力帶電作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安鑫」	指	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八環」	指	湖南省八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漢森製藥」	指	湖南漢森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2)；
「湖南三一智能」	指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	指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珠海)」	指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同發」	指	湖南同發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中欣」	指	湖南省中欣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期間」	指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湘銀行」	指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及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智礦」	指 三一智礦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橫琴)」	指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橫琴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	指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機器人」	指	三一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珠海三一港口機械」	指	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